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93号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禄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禄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禄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禄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禄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禄电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规定，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禄电子”）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7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4,806.0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532.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273.4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68.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605.2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605.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757.09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8.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757.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8.87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E=A-D1+D2	63,317.0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F	33,317.06	
差异	G=E-F	3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633,170,557.6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33,170,557.60元差异30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保本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到期日
1	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1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20,000.00	362天	2023年 12月11日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20835	2,000.00	181天	2023年 6月26日
3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跌）20220836	2,000.00	181天	2023年 6月26日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GZ02734）	3,000.00	90天	2023年 3月30日
5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169天	2023年 6月29日
合 计				3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22年9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湖北金禄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湖北金禄共设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683701040029040	299,211,815.64	活期存款
	44683701040029065	1,545,029.82	活期存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518000013753151	30,600,343.68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沿江路支行	9550880024218000332	1,692,767.1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120907693810822	120,601.35	活期存款
合计		333,170,557.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4.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60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57.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57.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否	58,513.00	58,513.00	18,728.58	18,728.58	32.01	分期建设及投产，预计在 2024 年末前全部建成并投产	1,100.70	不适用（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投产）	否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28.51	20,028.51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513.00	78,513.00	38,757.09	38,757.09	49.36	-	1,100.70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暂未确定使用计划	不适用	23,092.28	23,092.28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092.28	23,092.28	-	-	-	-	-	-	-
合 计	-	101,605.28	101,605.28	38,757.09	38,757.09	38.14	-	1,100.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23,092.28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PCB 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获取公司厂区相邻地块约 63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利用公司厂区现有部分地块投资 23.40 亿元建设印制电路板扩建项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超募资金 23,092.28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76.8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3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金禄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合计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湖北金禄用于现金管理的未到期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30,000.00 万元，2022 年度的收益为 36.30 万元，具体详见“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9,784.42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金额为 40.57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0,028.5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